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路3段140號

傳真：(02)27026324

承辦人及電話：吳柏彥(02)27065866轉2658

電子信箱：A110926@nhi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8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健保醫字第1060033803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1060033803A-1.pdf)

主旨：為確保保險對象以自費方式之就醫權益及敘明相關規範，
檢送健保特約醫療院所向民眾收取自費宣導說帖一份(如
附件)，請轉知貴會會員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助產師助產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醫事放射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醫事檢驗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物理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職能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呼吸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



1060033803